
臺灣客家族群史

【政治篇】(下)

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

計畫召集人：蕭新煌

作 者：蕭新煌 黃世明

總召集人／鍾肇政

副總召集人／陳運棟

副總召集人／楊正寬

總論／鍾肇政

移墾篇／劉還月

產經篇／張維安

政治篇／蕭新煌

社會篇／徐正光

語言篇／羅肇錦

民俗篇／劉還月

學藝篇／梁榮茂

人物篇／陳運棟

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 / 蕭新煌、黃世明撰稿
，一初版，—南投市：省文獻會，民90
冊；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2-8227-4 (一套：平裝)

1. 客家 - 歷史 2. 政治 - 臺灣 - 歷史

536.211

90005373

臺灣客家族群史 政治篇 (下)

發 行 人：楊正寬
計畫總召集人：鍾肇政
本篇計畫召集人：蕭新煌
作 者：蕭新煌、黃世明
封面設計：李男工作室
出 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 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 話：**049-2316881**
印 刷：弘門文化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樹義五巷56弄7-9號
電 話：**04-2260-2160**
定 價：**200元**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初版
ISBN:957-02-8227-4

目錄

〔下冊〕

第五章 戰後臺灣地方社會中的客家政治力發展	415	目 錄 <hr/>
第一節 「客家莊縱橫又勢衆」的類型：	415	
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佔優勢，如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第二節 「客家莊集中卻孤立」的類型：	477	
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居劣勢，如屏東、高雄境內的六堆地區		
第三節 「客家聚落分立明顯」的類型：	512	
清末日據後移民較晚的族群交雜地區，如東臺灣後山地區的臺東、花蓮		
第四節 「客家族群被隱性化」的類型：	526	
閩、客雜處散居在高度流動的大都會區，如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		
第五節 「客家族群被福佬化」的類型：	545	
閩、客混居融合於縣市鄉鎮傳統聚落，如上述四種類型外的其他地區		
第六節 小結	570	
第六章 結論與展望	589	
第一節 回顧與比較	589	
第二節 客家族群在臺灣政治發展史的地位	608	
第三節 客家族群在臺灣未來政治發展的展望	625	
參考書目	643	
作者簡介	675	

第五章 戰後臺灣地方社會中的 客家政治力發展類型

第一節 「客家莊縱橫又勢眾」的類型：

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佔優勢的地區，如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在民主化的過程中，以票選多寡決定政權競爭的得失成敗；在本土化的自主自治訴求下，追求族群權益的基本保障繼而伸張擴大，是構作臺灣族群政治的重要樞軸。綜觀臺灣各個地方社會，客家族群在桃竹苗地區的政治發展過程中，不但足以與其他族群相抗衡，同時也是在臺灣地方社會中，唯一人多勢眾而居優勢的地區。桃竹苗地區，客家莊縱橫比居而人多勢眾，在地方社會的政壇角逐競爭上，具有相當的優勢主導力量。在桃園縣方面：族群包括閩南人、客家人、外省籍、原住民，其中以閩、客人口最多且比例相當。新竹縣則自1982年縣市分治後，新竹市成為以閩南人為主的城市，客家人約只佔20%，新竹縣則變成86%為客家人的客家縣。苗栗縣若以地域來分，可區分為山線、海線及中港溪，海線閩南人多，中港溪與山線則以客籍佔絕大多數，閩客之間的比例約為一比二。因此歷年來桃園縣為了閩客族群政治的平衡問題，直至九〇年代仍有所謂的縣憲條款，以南客北閩二區輪流方式擔任縣長，新竹縣、苗栗縣縣長全由客家人士擔任，而重要的客家政治家族也多集中在這個地區。

一、戰後桃園縣地方社會的客家政治力發展

〈一〉桃園縣的政治生態

桃園縣有十三個鄉鎮市，除復興鄉為山地鄉外，其他十二鄉鎮市可概分為南北兩區，若以語系概略區別，可分為閩南的桃園區及客家的中壢區。北區包括桃園市、八德、龜山、大溪、蘆竹及大園鄉，並以桃園市為重心，居民大多為閩南籍。南區包括中壢市、平鎮、楊梅、龍潭、新屋、觀音鄉，並以中壢市為中心，居民多為客家籍；閩客之間分化的地域觀念濃厚，族群對立的態度明顯。桃園縣的住民組成，包括閩南人、客家人、外省籍、原住民，其中以閩、客人口最多且比例相當。閩、客的競爭，以及桃園縣工廠林立，外來居民很多，不同族群文化與本地外地習慣差異的相激相盪，使得桃園縣的政治生態有明顯特色。血緣、地緣依舊是桃園縣民眾投票取向上，排列順序較優先的。

桃園縣的山頭派系林立，又有客家村特有的宗親關係，因此，在較大規模的民意代表選舉要看姓氏，鄉鎮長與農會的地方小規模選舉，派系的影響力較大。桃園縣的政經版圖中，沒有號令全縣的派系強人，政治人物多半單打獨鬥，區隔勢力範圍而各領風騷。以姓氏而集結的宗親會，高於派系的動員與組織功能。一般而言，結合宗親勢力的一大特色是，一旦龍頭未再參選公職，可能即被取代，或是隨之瓦解。

桃園縣選舉，尤其自1977年的中壢事件以來，除了一對一的大對決得取決於政黨因素外，其餘有多人參選的民代選舉，受政黨因素影響甚少，主要乃取決於族群、宗親和行政系統的力量。1994年當選議長的陳根德（北區）認為，桃園縣政治訴求所強調的，先是地域觀念，再來是宗親觀念，最後是政黨觀念。臺灣地區有三〇三個農會，桃園境內有十四個，縣農會不發生大的政治影響力，只有

各鄉鎮市農會才發生力量。臺灣有十六個水利會，桃園境內有桃園及石門兩個農田水利會，這些團體也是地方政治運作的競爭資源。

〈二〉桃園縣的族群政治探討

桃園縣分成南北地域的族群分化對立競爭，肇始於1951年，即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之首屆桃園縣長選舉，當時參與角逐縣寶座計有徐崇德、徐言、魏肇潤、黃宗寬、黃又安、陳阿頭等六人，南北區分別有三位候選人，選戰後的首次開票結果，未有一人獲得過半票數，須由首次得票數之最高者－北區之徐崇德與第二名－南區之徐言，再進行第二次競選，爆發閩南徐與客家徐之激烈選戰，開票結果，徐崇德在全縣十餘萬選票中，僅以768票險勝徐言，而致勝的關鍵在於山地復興鄉的全力支持，由此塑造了南北之爭的雛形。為了化解消除因選戰所導致的地域族群對立衝突，避免府會失和，並發揮議會的制衡功能，1951年由縣長當選人徐崇德召開協商制定南北輪政的「縣憲條款」，其內容重點為：

- (1) 南北輪政，縣長由閩客各任兩屆；
- (2) 縣長由北區閩南人擔任時，縣議會議長必須由南區客家人出任；副議長則是由北區推出人選，以兩屆為期，輪流一次；
- (3) 正副議長是由輪值地區縣議員分別全權推選，另一區議員必須無異議接納（參閱表5-1）。

歷屆縣長除了第八屆（1977年）許信良當選縣長外，歷屆的縣長選舉，均不逾越國民黨的勢力範圍，地方行政掌控權與地方勢力的操作，國民黨透過縣憲條款的族群政治之平衡關係，暢行無礙；1996年底劉邦友血案，民進黨籍的呂秀蓮經補選登上縣長寶座，並於1997年成為次任之第十三屆縣長，對國民黨勢力，以及行之多年的「閩客輪政」之地方勢力互動關係，造成打擊與威脅。

表5-1：桃園縣北閩南客的縣長、議長輪流出任表

縣長屆別及姓名	南北區別	議長屆別及姓名	南北區別
第一、二屆 徐崇德 (1951)(1954)	北區蘆竹鄉人	第一屆黃恭士 第二屆吳鴻麟 第三屆李蓋日	皆是南區人士
第三屆張芳燮 (1957) 第四屆吳鴻麟 (1960)	南區楊梅人 南區中壢人	第四屆吳文全 第五屆游榮山	皆是北區人士
第五屆陳長壽 (1964) 第六屆許新枝 (1968)	都是北區桃園市人，許新枝調民政廳長後，由李樹猷代理	第六屆謝科 第七屆詹煌順	皆是南區人士
第七屆吳伯雄 (1972) 第八屆許信良 (1977)	都是南區中壢人，吳伯雄調公賣局長後由翁鈴代理；許信良被休職後，代理人葉國光為南區楊梅人	第八、九屆 簡欣哲	北區人士
第九、十屆 徐鴻志 (1981)(1985)	北區桃園市人	第十、十一屆 吳烈智	南區人士
第十一、十二屆 劉邦友 (1989)(1993)	南區中壢人，1996年底遇害，1997年縣長補選，由呂秀蓮接任	第十二屆吳振寰 第十三屆許振澐、陳根德	北區人士
第十三屆呂秀蓮 (1997)	北區桃園市人	第十四屆林傳國	南區中壢人

〈()所標示數字為該屆縣長的投票年〉

一般說來，在族群的動員方面，閩南人顯得比較散漫鬆散，客家人則相對地比較團結對外，因此，引領桃園風騷的，以客家居多，吳伯雄、許信良和劉邦友都是出身於中壢，中壢也就像是桃園的政治中心，宗親的運作，派系的鬥爭以中壢為中心，向全縣輻射¹。雖然如此，在族群的自我認同感與語言的使用上，客家族群所表現的自我肯定，並未因地方政治力的相對「優勢」，而有較高度的認同與肯定；根據黃宣範在1990年代所作做的分析調查指出，在客家人聚集的中壢、楊梅地區，客家人已經自認自己族群（語言）的活力不如閩南人或外省人，但閩南受訪人則認為在這個地區這三個族群的社會地位不相上下。這種主觀認定的活力程度顯然地已經影響客家人使用國語的行為：桃園地區客家人在家使用國語的比例遠高於閩南人²。在鄉村人口大量外流下，客家人的城市受閩南人同化愈來愈嚴重，像中壢市就是個明顯的例子³。可見桃園縣的地方政治發展，客家族群雖然在客觀上居於優勢的主導地位，然而表現在族群主觀認同的母語使用，以及族群定位的估量上，卻揮不去自我貶抑的情結，和隱形化的「族群自我離根化」取向。

桃園縣閩客之間地域觀念濃厚，對峙競爭的態勢，向來壁壘分明，卻又錯綜連橫。據當地耆老蕭柏舟指稱，第二屆縣議員選舉（1953年）時，龍潭鄉和大溪鎮合併為同一選區，閩南、客家族壁野分明⁴。桃園縣的政治發展，戰後因閩客人士間親疏及各種關係，可再分為許多小派：閩南保守派、閩南中立派、閩南親客派及客家之

1、上述參考時報雜誌編輯部（編）1985：李達 1989：張昆山、黃政雄 1996：廖忠俊 1997：83；新新聞周刊：1992 “臺灣各縣市地方政商關係系列”；新新聞周刊 1997 “臺灣戰國誌調查採訪系列”。

2、黃宣範 1993：432。

3、客家雜誌 1992 31：36。

4、臺灣文獻委員會 1996：86。

吳派、葉派與張派。1964年客籍人士黃玉嬌之前已曾競選省議員三次，縣長一次而均告失敗，在第五屆（1964年）的縣長選舉時，以客家團結為號召，與國民黨候選人閩南籍之陳長壽相差27282票落選⁵。當時未形成如中壢事件後，足以與國民黨在一對一選舉的「黨外」勢力，族群分類意識的吸票戰術，在客家相對比較團結的動員下，可能拉高票數，然而在當時國家機器仍強而有力的支配地方社會，「黨外」組織動員力量及資源控制運作，均遠不及國民黨的情勢下，亦敗下陣來。

李麟添針對桃園縣議會1972年選出的第八屆縣議員，對地方社會閩客互動的族群政治情勢，有值得參考的分析論述。第八屆所選出的縣議員，閩、客兩籍的人數相等，各擁有二十名，而分占全部議席的40.6%。其中有96%屬於國民黨籍，國民黨在臺灣一直是執政黨，縣議員使用母語的分配：操閩南語者42.56%，客語42.56%，國語12.76%，高山語2.12%。這種比例形成閩客兩股力量相持，而操國語者人數雖較少，但仍有相當地左右力。可見當時國民黨的「外來」政權所掌控的國家機器，在政治力強勢支配的威權領導下，即使在地方社會的政壇人口比例上居劣勢，在地方政治的運作場域，仍佔有優勢地位。他進一步指出，一般來說，使用客語者較使用閩語者團結，彼此間往來亦較為頻繁，故吾人假設，使用客語議員角色行動的一致性應較高，然而此一假設亦並不完全成立。究其原因：1.一般人皆認為客籍人士較為團結，但客籍人士可能不若一般人假定的那麼團結。2.由於近年來桃園縣工商業的發展，境內交通方便，閩客人士往來頻繁，彼此間的隔閡已經消失。3.桃園縣議員的教育背景相近似彼此觀念相近，溝通容易，閩客之間已無分別。再者，

5、陳陽德 1978：153。

閩籍議員主要來自桃園市、大園鄉、龜山鄉、大溪鎮等北部人口密集，交通方便的地方，彼此往來容易；而客籍議員則來自中壢以南的其他鄉鎮，區域較廣，又濱山靠海，往來較不容易，所以互動較少⁶。因此，隨著溝通領域的開放以及教育背景的相似性，降低閩客議員的族群界限，受交通及地理客觀環境的影響，當時的閩籍議員之間，較客籍議員有更多的互動關係。

到1980年代以前，省議員是臺灣民代具有影響力最高位階，自1980以後，立法委員逐漸取得實質監督行政院的審議權及高漲的立法權，在社會力的推波助瀾下，替代了省議員的角色地位。桃園縣省議員從第一屆臨時省議會（1951年）起至1980年代以前，便是南區、北區各半的局面。1977年由四個名額增至五個名額，1981年桃園又增加一個名額，共有六名。依慣例，應該市北區三名，南區三名。⁷

1981年的縣長選舉，黨外推出的候選人呂傳勝在北區的閩南人，而助選團的主力卻集中在南區的中壢，屬客家人，成員多以桃園幫為主，即使呂接納他們，可能也無法與其競選核心的閩南籍人士相處。思想觀念與對外行動的不能一致，終而促成以許信良為中心的助選幹部被排斥。⁸

1983年的增額立委選舉，劉興善利用客家宗親的動員網絡固票，在「劉氏宗親會」的全力贊助，穩穩的經營他在桃南的地盤，劉興善的策略也以客家籍的七個鄉鎮為主，他的政見會完全集中在觀音、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對於「桃北」的閩南鄉鎮以及新竹、苗栗，他是「足不出戶」，「固步自封」。他主要是靠國

6、李麟添 1978：86,128,156,226。

7、政治家 1981 13：14。

8、時報雜誌 1981 104：8。

民黨的組織動員力量，加上客家團結趨向的類聚作用，大大降低競選風險而穩操勝券。桃北另一位執政黨報備競選的黃主文，並非桃園在地人，由於執政黨未明顯分配票源，因此他南、北奔波，號召「閩、客大團結」⁹。由此可看出，無論是提倡客家大團結或閩客大團結，當是候選人在選戰中勝算考量的策略運用之一端。

桃園縣南北兩區客閩之間的長期對峙，常引發地方社會的政壇風波。1957年桃園縣第三屆縣長張芳燮在上臺後不久，即鬧「縣治遷移中壢」的風波，此事在張縣長四年任內一直擾攘不休，一度桃園南北兩區議員幾乎把議事堂當成擂臺，其緊張刺激不下於目前的立法院議事堂，鬧至最後客家籍的張芳燮甚至還差點被北區閩南人醞釀罷免，因此國民黨不敢再提名他角逐連任，而同屬客家籍，在桃園政壇幾乎沒有政敵的吳鴻麟，自然成為黨部中意的目標，並且在無人角逐情況下，篤定當選桃園縣長。¹⁰

時至1984年，南北區縣議員有志一同，突然向議會臨時會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案，請縣府建議中央將南區六鄉鎮市成立為中壢縣案，同時經過一場爭論後，投票表決通過，造成桃園縣議會成立以來，首次通過桃園、中壢分家案，桃園縣閩客之爭，演變為南北分家。根據當時的時報雜誌之詳細報導：日前南北區議員有志一同突然向議會臨時會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案，請縣府建議中央將南區六鄉鎮市成立為中壢縣案，同時經過一場爭論後，投票表決通過，造成桃園縣議會成立以來，首次通過桃園、中壢分家案。由於閩客之爭根深蒂固，縣內民間團體亦如法炮製，如桃園電信局編製之電話號碼簿也分為南北區，北區資深議員呂進芳表示，在他任內，議會南北之爭使用表決權只有一次，即1969年縣長許新枝時，南北區議員

9、時報雜誌 1983.208:10。

10、周恆和、鍾慕唐 1994:144。

為縣府遷建案，各持己見，而議會同仁都能保持溫文的風度，5月定期大會頻頻出現火爆場面。1983年的立委選舉，新竹市劃出新竹縣選區，使竹縣選票驟減為廿餘萬票，縣長陳進興以桃竹苗在同一選區，居於劣勢，即建議省府將地緣人文背景相同之桃縣龍潭鄉和楊梅鎮劃歸竹縣版圖，減少兩縣選民數之差距，桃園縣長徐鴻志更不甘縣產被瓜分，反建議竹縣鄰境之湖口和新豐鄉送給桃園，兩位縣長對山叫喊，使龍潭、楊梅兩地民眾頗為恐慌，擔心成為竹縣之「養子」，亟欲中壢縣之成立。中壢市與平鎮鄉合併升格為省轄市，依據目前具有的有利條件，希望很濃，可是一旦升格，將破壞南北勢均力敵的局面，南區龍潭、楊梅、觀音及新屋人單勢孤，擔心遭遇「養女」的處境。

由於地域之爭空前激烈，南北區議員針鋒相對，縣府暨所屬各單位1985年度總預算案無法如期審議完成，被迫在會期最後一天挑燈應審，始於晚間八時三十分完成三讀預算通過，6月18日縣議會第十次臨時會最後一天，龍潭鄉籍議員林忠正突然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案，建議中央將南區六鄉鎮市成立中壢縣。結果主張該案暫且擱置者十一票，贊成照案通過者十三票，部份議員離開會場，放棄投票，部份議員則根本未參加開會，北區閩南人較多的民眾，抱著「話說天下三分、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之心態，對於南北分家，認為無可無不可，南區客家人較多的民眾，則多數歡迎中壢設縣，並且認為一旦實現，將可平衡南北區的發展，減輕基層負擔及消弭紛爭，促進團結之好處。¹¹

到了1990年代，呂秀蓮於1997年桃園縣長補選時強調「共生主權觀」，促進閩、客、大陸籍、原住民與外籍人士「五族共和」，珍

11、時報雜誌 1984：24-27。

惜各族群原有文化¹²。然而南北客閩的族群政治問題，在民主化的潮流下，仍是一顆潛在的、左右地方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是地方政府必須調節處理的重要癥結之一。

〈三〉 桃園縣客家人在地方政壇的政治組織動員網絡 以及與地方派系的關係

在桃園，除了黃復興票之外，宗親會是最主要的力量，各候選人也多依賴宗親系統，各依地盤而營造佔據動員網絡，非宗親中人則難以插手。在其他縣市選舉中，常見派系居間主導，並有絕對的影響力，但嚴格來講，桃園縣並沒有明顯有力的大規模派系存在。桃園縣的選舉，除了政黨主導一切外，姓氏宗親會已蔚然成為一股主導的力量！桃園縣由於工商業發達，吸引了許多外來人口前來定居，在人口新舊參半，且處於工商業社會型態下，較不具備派系的衍生條件，因此，各姓氏宗親的影響力在有心人的營造下，對選舉已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而且還有發展的空間。宗親勢力的對抗焦點是中壢市，再由中壢市拓展至各鄉鎮市，而各宗親的戰將彼此之間或許有親戚關係；或許是同窗同學；也許有事業往來，甚至像吳伯雄、許信良、劉邦友的結拜兄弟關係。¹³

1970年代的臺灣，利益團體微而不顯，但傳統的鄉土觀念重，家族主義強，乃有宗族團體、同學會、同鄉會存在，他們支持選舉，對議員的當選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桃園縣議員在競選時接受團體支持的還是占多數，而這些團體，以宗族團體最多，次為同學會¹⁴。時至1980年代，根據「桃園幫」成員的說法，桃園選舉宗親

12、新臺灣新聞周刊 1997 38：22。

13、新新聞周刊 1995 453：71.84；臺灣時報 1992.9.22.。

14、李麟添 1978：132。

票佔極鉅的比重，縣民並無強烈的黨內外區別，主要看個人的訴求，因此他們吸收幹部難以強調黨外意識¹⁵。又例如1980年立委選舉，張德銘能夠順利當選，桃園區張廖簡宗親的支持，是致勝的重要關鍵¹⁶。1980年代前五年的地方選舉中，呂家在中壢不算是大家族，在地方政治活動上，呂家卻很團結。所以在市長的選舉中，呂河清能打敗林煥夫，當選為中壢市長，呂淋永也打敗林家的另一位縣議員候選人，造成雙呂打敗雙林的輝煌戰果，並且打破了中壢地區的選舉傳統。因為在地方政治勢力講求分配均衡的原則下，通常選民不會選擇同一姓氏的來包辦所有的職位，所以這次雙呂的當選，為地方開創一個特例。

1983年的立委選舉，因為劉興善的票源大部份在南區中壢、平鎮、楊梅、龍潭、觀音、新屋等地，所以無論輔選單位以及劉氏宗親均都把握這一重點，向其下功夫，第一穩定區內票源，第二加強再加強，第三再向外求發展¹⁷。這種以客家宗親的鞏固與動員，為競選勝算的主要策略運用，為劉興善帶來了勝利的果實。

時至1980年末、1990年代初，各姓氏宗親會的力量仍在大區域選戰中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在各項選舉中能發揮影響力的姓氏宗親大致為：劉姓、吳姓、黃姓、呂姓、張廖簡及徐姓。起源自中壢的劉家，在歷次桃園縣大小選戰中均介入甚深，影響力也大，當時在政壇的劉家代表性人物首推桃園縣長劉邦友及正尋求四度蟬連的立法委員劉興善。宗親裡政治人物輩出的吳家亦發源於中壢。黃家在桃園縣的影響力，在立法委員黃主文於1983年初首次參選立委後，方明顯發揮，全縣約五萬人的黃姓宗親在黃主文立委的營造，

15、新潮流叢刊 1984 18:14。

16、時報雜誌 1983 191:6。

17、時報雜誌 1983 210:16。

前宗親會理事長黃崇鵬的領軍下，不但讓黃主文連任了三屆立委，亦襄助了現任理事長黃木添順利二度當選省議員，黃玉嬌更已連任三屆省議員，此外在各鄉鎮市中還培養了不少黃家新秀當選省議員。呂家在桃園縣擁有約五萬票的實力，以往曾支持呂學儀連續五度當選立法委員，徐家推出徐鴻進出馬參選，桃園縣十一屆縣長中，有四屆是徐家人擔任縣長，分別為第一、二屆的徐崇德及第九、十屆的徐鴻志，可見徐姓宗親有一定的影響力。¹⁸

1990年代中期以前的地方政治觀察，桃園縣的地方生態中，宗親會依舊是主要的政治結盟力量，在中壢地區的在地人宗親會中，有桃園縣長劉邦友為首腦的劉氏宗親會，以及奉吳伯雄為精神領袖的吳氏宗親會是兩大系統¹⁹。劉邦友血案後，劉氏宗親會的動員影響力降低，至第十三屆的縣長選舉時，自外地遷入桃園的人口增加不少，使得原非世居桃園的人口已佔全縣43%，但這近半數的新住民，張茂桂認為，這些新住民，沒有透過社區集體動員參政，在政治影響力大不如派系，這也是桃園縣地方生態可以長期為宗親派宰制的主因之一。²⁰

桃園縣「北區」這個「政治利益集團」，它在中壢事件發生以前，大致上可分為兩個政治派系：

- (1) 老派—指第一、二屆縣長徐崇德、老省議員張富、第五屆縣長陳長壽、李發、簡欣哲等為主的政壇老人。
- (2) 新派—指許新枝、呂學儀、李詩意、徐鴻志、李總集、呂吉助、呂進芳、何寶珍等新起的政治人物為主，並有士紳和江湖人物支持。

18、臺灣時報 1992.9.22.。

19、新新聞周刊 1995 447：69。

20、天下雜誌 1997 191：216。